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5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查聲請人泛稱其被迫停業至今8年，完全沒有收入等語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

01 的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，亦未提出
02 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
03 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
04 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民國115年3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5
05 43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
06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
07 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3 法官 梁 哲 瑋

14 法官 林 淑 婷

15 法官 廖 建 彥

16 法官 李 君 豪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高 玉 潔